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现将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贷款3700万元还后再贷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7月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我行发生一笔流动资金贷款还后再贷重大关联交易，金额3700万元。

二、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成立成立于1987年03月27日，公司位于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2个法人股东，分别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耀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15830.30万元，实收资本为8937.30万元，是内江市贸易、能源发展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内江市内外贸易、投资建设及能源综合利用的任务。

(二) 股东情况：法人股东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投集团”）占股比例为 63.17%，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00067579702XD，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均为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李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15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内江市国资委占股 90%，四川省财政厅占股 10%。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内江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内投集团隐性债务化解情况的说明》，内投集团隐性债务已清零且目前不在融资平台名单内。

法人股东天津耀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耀江”）占股比例为 36.83%，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9078 号），法定代表人：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一帆），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94PK60。主要从事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 63.17%，持有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 93.76%，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

司共同归属于内投集团。

内江嘉宏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系我行持股占比大于 5%的主要法人股东，按照《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内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此笔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办理成功后，在我行贷款余额将为 5700 万元，占我行 2026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700/213443.91=2.67\%$ ；其关联方内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 我行贷款余额为 25890 万元，占我行 2026 年 6 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25890/213443.91=12.13\%$ ，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五、定价政策

本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此笔交易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

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